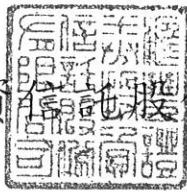


匯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 址：  
聯絡方式：  
聯 絡 人：

**受文者：各境內基金銷售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112) 滙金字第 1120245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 旨：本公司所經理「滙豐全球趨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本基金) 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一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核准，敬請查照。

說 明：

- 一、 依金管會 112 年 11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63203 號函核准辦理。
- 二、 考量基金市場狀況、基金存續性與受益人權益，本基金修訂信託契約調降信託契約終止標準，修訂基金信託契約，相關之修訂於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生效日 112 年 11 月 27 日)。
- 三、 隨函檢附旨揭基金公開說明書之修正前後對照表及金管會核准函。
- 四、 其他未盡事宜，請參照各基金公開說明書或雙方合約之規定辦理。

正本：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投資商品處、台北富邦銀行信託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高雄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匯豐銀行、法國巴黎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元大商業銀行、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玉山商業銀行、凱基商業銀行、星展(台灣)銀行財富管理部、星展(台灣)銀行信託部、安泰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基富通證券、好好證券、鉅亨投顧、凱基證券、元大證券、安聯人壽

總經理 焦新

檔 號：  
保存年限：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受文者：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慧芬女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203632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2UL07909\_1\_24140656092.pdf)

主旨：所報修正貴公司經理之「滙豐全球趨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司112年11月20日（112）滙產字第1120234號函辦理。
- 二、請將旨揭基金修正後之信託契約，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辦理公告。
- 三、請於本會核備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四、檢附同意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正本：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慧芬女士）

副本：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凌忠嫻女士）（含附件）、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劉宗聖先生）

2023/11/24  
14:45:24

# 滙豐全球趨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公開說明書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七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請人。	第十七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請人。	依據信託契約範本調降告知申請人之門檻。
第廿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廿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台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台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依據信託契約範本調降應終止信託契約進行基金清算之門檻。